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川伟业（天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百川伟业（天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百川伟业（天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会议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载了《百川伟业（天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上述会议通知将本次会议的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其他事项进行了公告。

2、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忠桂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参加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1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50%】。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会议工作人员。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如下议案：

-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在本次会议上, 股东没有提出其他新的提案。

3、本次股东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 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 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对前述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股份数为 9,1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股份数为 9,1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股份数为 9,1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股份数为 9,1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股份数为 9,1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股份数为 9,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股份数为 9,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股份数为 9,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以上审议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公司股东、会议记录员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川伟业（天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海波



经办律师：

张佳宁

张佳宁

吕哲

吕哲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